《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2020年及2021年财务审计》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的批复》（深坪府函〔2020〕48号）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作为主要举办单位，负责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对研究中心日常运营承担管理责任。为更好地履行我局对研究中心的管理职能，加强对研究中心财务状况的监督管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研究中心2020年及2021年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审计。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85000元。

（二）工作内容

1.对研究中心2020年及2021年度财务收支活动是否合规、合法进行审计。

2.对研究中心2020年及2021年度经济效益情况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审计。

3.对研究中心2020年及2021年度是否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行审计。

（三）成果要求

出具2020年、2021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分包转包。

4.具有财务审计相关资质。

四、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一）采购方式：自行采购（竞价）

（二）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2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四）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